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模板

（注：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巴青县教育局（事业）2023年度部门预算

2023年 03月1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巴青县教育局（事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巴青县教育局（事业）2023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巴青县财政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巴青县教育局（事业）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深化地方党政机构改革的工作要求，按照《关于那曲市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巴青县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巴青县教育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县体育局牌子。

第三条 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设在县教育局，接受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研究全县教育体育领域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政策、教育体育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协调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县教育局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相关工作，接受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县教育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县委对教育体育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体育工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教育体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研究草拟地方性教育体育工作规定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教育体育领域改革有关工作。

（二）负责全县教育体育领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指导教育体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和群团工作，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和德育、体育、美育、国防教育、劳动教育工作。

（三）负责教育体育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稳定安全工作。

（四）负责全县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职业与成人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特殊教育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级各类学校设置标准，负责教育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主管全县教师工作。

（五）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育科研的组织与指导，承担全县教育信息化建设和教育统计工作，配合审定地方乡土教材与教学参考辅助资料，负责相关管理工作。规划、指导有关的学历教育考试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组织、指导各类学校的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承担全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六）配合研究制定全县教育考试招生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学生管理工作，负责中考、小考以及成人大中专的考试和招生工作，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学籍管理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办学，对教育质量进行检查。

 （七）负责各乡（镇）教育体育财政拨款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教育体育经费筹措、教育体育拨款、教育体育基建投资以及教育体育收费的规定。负责县级财政核拨的有关教育体育资金的分配和教育体育国有资产，组织开展教育体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各类教育体育基金会，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监督各类资助政策落实。

 （八）负责组织教师资格认定有关工作。规划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的建设，协调及管理本地的师资培训工作。管理教育“组团式”援藏工作。组织开展“人才引进”工作，做好引进人才的教育与管理。

（九）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和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全县群众的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经济工作以及全民健康活动计划的实施。实施国家和自治区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

（十）承担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督导检查和评估验收工作，负责督政督学和质量监测工作。负责各乡（镇）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监督检查。负责督导、检查下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教育职责和巩固提高“控辍保学”工作。督导评估中小学校（含学前教育）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指导各乡（镇）义务教育均衡和素质教育发展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全县教育体育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教育体育受援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县教育教职工797名，领导职数30名（正科级2名，副科级28名）。

第六条 县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县委、县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内设36个机构、0个处（详细到36个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县中学、县完小、拉西镇完小 、扎色镇第一小学、扎色镇第二小学、阿秀乡完小、本塔乡完小、巴青乡完小、玛如乡完小、岗切乡完小、雅安镇完小、江绵乡第一小学 江绵乡第二小学、贡日乡完小、县一幼、县二幼、江绵乡第二幼儿园、阿秀乡幼儿园、贡日乡幼儿园、岗切乡幼儿园、玛如乡幼儿园、巴青乡幼儿园、本塔乡幼儿园、扎色镇第一幼儿园、江绵乡第一幼儿园、雅安镇幼儿园、扎色镇第二幼儿园、扎色镇底庆达村幼儿园、拉西镇巴热村幼儿园、贡日乡热赤雄村幼儿园、岗切乡吉隆郭村幼儿园、玛如乡巴若改村幼儿园、阿秀乡白让塘村幼儿园、江绵乡夏汝卡多村幼儿园 雅安镇恰沃卡村幼儿园、县第三幼儿园。

第二部分

巴青县教育局（事业）2023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巴青县教育局（事业）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3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收支总预算42170.2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518.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0万元、上年结转3631.4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26万元、教育支出36061.2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81.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25.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76.2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226.22万元。

二、2023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42170.2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631.41万元， 占8.6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518.85万元，占91.3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0万元，占0.04%。

三、2023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支出预算42170.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512.19万元，占88.95%；项目支出4658.08万元，占11.0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2170.26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2125.7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38518.85万元、上年结转3606.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44.5万元，包括：政府性基金当年预算资金20万元、上年结转24.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26万元、教育支出36061.2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81.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25.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76.2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226.22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2170.26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增加7646.15万元，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26万元，占0.001%、教育支出36061.21万元、，占85.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81.13万元，占7.78%、卫生健康支出1425.19万元，占3.37%、住房保障支出1176.25万元，占2.79%、其他支出226.22万元，占0.54%。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7512.1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586.06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3122.77万元、津贴补贴11888.78万元、奖金1238.4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2992.11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425.19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276.17万元（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371.82万元（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1176.25万元、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094.55万元（抚恤金、生活补助422.95万元、救济费、医疗费补助2.34万元、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671.6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2926.13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1344.28万元、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185.02万元、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4.7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15.34万元）、工会经费245.6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29.9万元。

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1年减少（增加）0万元，压缩（增长）0%，主要原因是0 。

因公出国（境）0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八、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854.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424.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43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辆、机要通信用车辆、应急保障用车辆、执法执勤用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其他用车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途的车辆9辆。

（三）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3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18个，资金38528.85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地方资金42170.26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0个，分别是（项目名称0，资金0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0%。

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密项目除外）。”

（四）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五）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目前,我单位暂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